

普通股代碼：9908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peigas.com.tw](http://www.taipeigas.com.tw)

# 114年度年報



## 大台北區瓦斯 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5年4月10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信良

職稱：協理

電話：(02)2768-4999 分機 100

電子郵件信箱：liang@taipeiga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德信

職稱：協理

電話：(02)2768-4999 分機 506

電子郵件信箱：jerry\_wu@taipeigas.com.tw

**二、公司所在地**

總公司：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

電話：(02)2768-4999

內湖基地：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456 巷 1 號

電話：(02)2791-42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11 樓

電話：(02) 2311-8787

網址：www.skis.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建銘、劉書琳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

www.taipeigas.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 近1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 係企業之期間.....	5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58
二、主要股東名單.....	5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9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 響.....	60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60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1
七、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2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80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1年投資計畫.....	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 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依然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精進不輟。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受保護主義、地緣政治風險暨美國貿易關稅政策不確定性等影響，成長動能趨緩；於國內市場，受勞動力缺口及人力、建材成本上漲交織影響下，致部分營造建案完工工期延後，進而對本公司的用戶成長與營收動能帶來考驗。展望 115 年，儘管大環境依然充滿變數，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持續主動出擊、優化效率與服務，力求營運成長與突破。以下為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14 年度營業結果：

114 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所有核心獲利指標均達成預算目標。情形如下：

單位：百萬元(每股盈餘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預算數	114 年實際數	114 年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3,368.346	3,374.031	100.17%
稅前淨利	1,024.654	1,054.395	102.90%
稅後純益	872.523	931.231	106.73%
每股盈餘	1.63	1.72	105.52%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積極回應全球氣候轉型趨勢，致力推動能源體系變革，以轉型為『乾淨能源供應商』為核心願景。公司啟動導入 IFRS S1/S2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優化氣候風險治理架構；透過布局燃料電池及熱電共生等前瞻技術，強化低碳能源供應組合。此外，我們整合物聯網與 AI 大數據應用，建構智慧化管網監測體系，藉由即時監控與精準防漏，落實能源供應的安全與韌性。

##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5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昇營運績效，積極配合政府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公共住宅興建、公有市場優化政策，以及商業市場活動復甦等供應需求，妥適規劃天然氣管線。就家庭用戶擴大推廣家用瓦斯型烘乾機，進一步提升天然瓦斯應用。本公司擬定 115 年度計畫目標：天然瓦斯銷售量 1.97 億度，增加用戶數約 3,200 戶。

為提升用戶使用及瓦斯管網供應安全，引進高效能且高安全性之瓦斯器具，並加強建立台北瓦斯品牌器具知名度。此外，全面推廣微電腦瓦斯表，制定行動方案，結合十年換表計劃，提高普及率達 78.5% 目標。同時，積極加速汰換老舊管線總長度達 37,267 公尺與安全檢查，並完成高壓管線 14,900 公尺緊密電位量測，落實「安全第一、服務至上、提升效能、永續經營」的理念，確保供氣安全與服務品質。

## 未來公司之發展策略、外部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創立以來，本公司始終秉持安全穩定供氣的使命，致力於永續經營之研發。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與機遇，我們以前瞻思維探索新能源路徑，積極推動設備創新。透過與國內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領導廠商深化合作，我們策略性布局分散式能源市場，將燃料電池應用推廣至醫療體系、頂級住宅及工業客戶，顯著提升用戶端的電力韌性。此外，本公司展示中心陳列之『CHP 瓦斯家用熱電共生系統』，以 97% 的極致能源轉換效率，實現熱電協同供應，不僅在離網狀態下確保民生維繫，更為高端建築定義了減碳與可靠兼備的能源新標竿。

同時，我們加速數位賦能，導入生成式 AI 優化輸配氣管理系統、SCADA 管網監控及 3D 立體圖資管理，提升營運效率與安控精準度。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環境永續、科技創新、穩定供氣、服務提升』之核心價值，協同利害關係人共創永續生態圈。

董事長 吳東進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本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14.6.20	3年	81.5.2	28,590,761	5.54	28,590,761	5.54	0	0	0	0						
	本國	代表人 吳東進	男 81	114.6.20	3年	66.6.30 董事 81.5.2 法人董事 96.6.22 解任 111.7.14 改派 法人董事	31,304,455	6.06	31,294,455	6.06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新光醫療董事長 欣隆天然氣董事	董事	吳昕東	父子	無
副董事長	本國	新保投資(股)公司		114.6.20	3年	96.6.22	3,322,726	0.64	3,322,726	0.64	0	0	0	0						
	本國	代表人 吳昕東	男 43	114.6.20	3年	96.6.22	516,740	0.10	516,740	0.10	0	0	0	0	美國新學院大學基礎研究學系	新光保全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董事 新海瓦斯董事	董事	吳東進	父子	無
董事	本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14.6.20	3年	81.5.2	28,590,761	5.54	28,590,761	5.54	0	0	0	0						
	本國	代表人 彭裕民	男 68	114.6.20	3年	113.4.16 改派 法人董事	0	0	0	0	0	0	0	0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科技管理學會理事長 新海瓦斯董事 大台北寬頻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欣淼投資(股)公司		114.6.20	3年	111.6.23	617,000	0.12	317,000	0.06	0	0	0	0						
	本國	代表人 王豫元	男 79	114.6.20	3年	105.6.16 獨董 114.6.20 法人董事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	新光銀行董事 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本國	一洲國際(股)公司		114.6.20	3年	111.6.23	118,000	0.02	118,000	0.02	0	0	0	0						
	本國	代表人 郭瑞惠	女 75	114.6.20	3年	102.6.11	5,081	0	5,081	0	54,259	0.01	0	0	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泰興投資(股)公司		114.6.20	3年	99.6.4 監察人 108.6.13 董事	9,815,851	1.90	9,815,851	1.90	0	0	0	0						
	本國	代表人 薛夏良	男 79	114.6.20	3年	99.6.4 監察人 108.6.13 董事	13,334	0	1,000	0	30,000	0.01	0	0	臺中科技大學 電子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達榕興業有限公司		114.6.20	3年	111.6.23	5,000	0	5,000	0	0	0	0							
	本國	代表人 洪榕駿	男 34	114.6.20	3年	112.8.1 改派 法人董事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克薩斯大學 奧斯汀分校	達榕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起家大興(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本國	黃章富	男 69	114.6.20	3年	114.6.20	0	0	0	0	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 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顧問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秘書長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 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本國	吳盛忠(註)	男 69	114.6.20	3年	114.6.2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碩士	台中市環保局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本國	林若蓁	女 41	114.6.20	3年	114.6.2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 博士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 夥伴聯盟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本國	李秉翰	男 49	114.6.20	3年	114.6.20	0	0	0	0	0	0	0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 研究所 MBA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 EVP 執行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註：吳盛忠獨立董事於 114.11.17 辭任。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名稱

表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33.3%)、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10%)、公益團體及吳東進等捐助(56.7%)
新保投資(股)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84.22%)、誼光保全(股)公司(15.77%)、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0.01%)
泰興投資(股)公司	薛美良(40%)、薛惠良(30%)、薛夏良(30%)
欣淼投資(股)公司	林伯峰(92.3%)
一洲國際(股)公司	佳貝投資(股)公司(98.13%)、許智睿(0.63%)、許雅蓉(0.63%)、許智凱(0.63%)
達榕興業有限公司	洪榕駿(40.25%)、洪榕懌(9.5%)、洪榕佑(45.25%)、覃若婷(5%)

表 2：表 1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控(1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吳金龍、吳火獅、吳金虎兄弟(已歿)共同捐助設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中華郵政(股)公司(4.60%)、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1%)、博瑞(股)公司(3.85%)、吳東進(3.27%)、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81%)、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99%)、東盈投資(股)公司(1.75%)、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1.69%)、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1.53%)
誼光保全(股)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69%)、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15.5%)、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15%)、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5%)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100%)
佳貝投資(股)公司	許智睿(64.07%)、許雅蓉(8%)、許智凱(20.34%)、許嘉棟(7.59%)

## 董事資料

###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吳東進	新光醫療董事長及欣隆天然氣董事。具有經營管理、商務、投資策略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副董事長 吳昕東	新光保全董事長、欣欣天然氣及新海瓦斯董事。具有經營管理、投資策略、科技新知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彭裕民	科技管理學會理事長、工研院特聘專家及新海瓦斯董事。具有經營管理、科技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王豫元	曾任中華民國駐教廷特任大使，現任於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新光銀行董事，具有國際情勢、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郭瑞惠	具有經營管理、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薛夏良	粵興華投資董事。具有經營管理、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洪榕駿	達榕興業董事長及起家大興總經理。具有經營管理、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章富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顧問、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秘書長、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秘書長，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吳盛忠 (註)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曾任台北市政府環保局長，現任台中市環保局長，具有商務、營運判斷、環境永續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林若蓁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現任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執行長，具有營運判斷、環境永續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李秉翰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現任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 EVP 執行副總裁，具有商務、環境永續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吳盛忠獨立董事於 114.11.17 辭任。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目標，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暨擬具適當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條件，且著重於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為優先條件。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詳細揭露於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表格。

第 21 屆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為 2 位，達占比 18.2%，本屆已比上屆增加 1 名女性董事及提高占比 9%，達成上屆設定之目標，提高女性董事比例至 18%。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以工程及專業技術為核心，相較其他產業，在性別結構上存在一定差異。然而，本公司仍積極致力於推動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並以最終達成女性董事席次占 3 分之 1 為目標。為實現此一目標，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我們將更加重視性別多元化的原則，鼓勵並優先考量不同性別之合適人選，以逐步提升女性董事比例，進而豐富董事會的觀點、強化決策層的多元性與競爭力。同時，本公司於 114 年選舉董事，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已有降低，亦將持續推動董事成員之年輕化，期以兼顧專業、活力與多元視角，強化公司永續治理基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吳東進	吳昕東	王豫元	彭裕民	郭瑞惠	薛夏良	洪榕駿	黃章富	(註) 吳盛忠	林若蓁	李秉翰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年齡	80-89	40-49	70-79	60-69	70-79	70-79	30-39	60-69	60-69	40-49	40-49
國籍	中華民國										
兼任本公司員工	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1年)								✓	✓	✓	✓
專業背景											
科技		✓		✓		✓				✓	✓
財務					✓		✓	✓			
法律											
產業經驗	✓	✓	✓	✓		✓	✓		✓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	✓	✓	✓	✓	✓	✓	✓	✓	✓	✓	✓
財會分析					✓	✓		✓			
經營管理	✓	✓	✓	✓	✓	✓	✓	✓	✓	✓	✓
危機處理	✓	✓	✓	✓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	✓
領導能力	✓	✓	✓	✓	✓	✓	✓		✓		
決策能力	✓	✓	✓	✓	✓	✓	✓	✓	✓	✓	✓

註：吳盛忠獨立董事於 114.11.17 辭任。

(二)董事會獨立性：

第 21 屆董事會選任 11 位董事，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6.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1 年。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吳東進董事與吳昕東董事為父子關係。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憑辦每年執行 1 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包括董事會整體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持續強化獨立性及資訊透明化之功能。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研究發展部經理	本國	鄭嘉耘	男	114.7.3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兼研究發展部經理	本國	李振隆 (註)	男	113.6.27	5,000	0	0	0	0	0	銘傳大學 管理學碩士	欣欣天然氣董事 大台北寬頻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經理	本國	鄭震章	男	114.7.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本國	伍啟豪 (註)	男	100.11.2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欣欣天然氣董事 欣隆天然氣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本國	周銘善 (註)	男	105.6.28	140	0	0	0	0	0	銘傳大學 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兼財務部經理	本國	吳德信	男	109.4.1	6,00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本國	陳信良	男	111.3.17	1,114	0	0	0	0	0	空中大學 管理與資訊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本國	詹慶賢	男	110.6.24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經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秘書室經理	本國	吳玫芬	女	112.8.10	11,000	0	0	0	0	0	輔仁大學 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本國	張莉莉	女	112.11.1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管理學碩士	大台北寬頻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養護部經理	本國	林義斌	男	113.11.18	923	0	0	0	0	0	空中大學 管理與資訊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展業部經理	本國	王主穎	男	114.11.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本國	吳家合	男	114.11.6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李振隆總經理、伍啟豪執行副總經理及周銘善副總經理於 114.7.3 解任。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董事之酬金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4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7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0	0	0	0	14,122	14,122	0	0	14,122	14,122	1.63%	1.63%	0	0	0	0	0	0	0	0	14,122	14,122	1.63%	1.63%	無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吳東進(註1)	6,317	7,621	0	0	0	343	345	435	6,662	8,399	0.78%	0.98%	0	0	0	0	0	0	0	0	6,662	8,399	0.78%	0.98%	無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彭裕民	0	2,372	0	0	0	0	340	344	340	2,716	0.04%	0.31%	0	0	0	0	0	0	0	0	340	2,716	0.04%	0.31%	無
董事	新保投資(股)公司	0	0	0	0	7,058	7,058	0	0	7,058	7,058	0.82%	0.82%	0	0	0	0	0	0	0	0	7,058	7,058	0.82%	0.82%	無
	新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昕東	4,129	4,249	0	0	0	0	340	370	4,469	4,619	0.52%	0.54%	0	0	0	0	0	0	0	0	4,469	4,619	0.52%	0.54%	429
董事	欣森投資(股)公司	0	0	0	0	4,705	4,705	0	0	4,705	4,705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4,705	4,705	0.54%	0.54%	5,680
	欣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豫元	0	1,056	0	0	0	0	195	195	195	1,251	0.02%	0.14%	0	0	0	0	0	0	0	0	195	1,251	0.02%	0.14%	無
	欣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伯峰(註2)	0	0	0	0	0	0	150	150	150	15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150	150	0.02%	0.02%	無
董事	達榕興業有限公司	0	0	0	0	4,705	4,705	0	0	4,705	4,705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4,705	4,705	0.54%	0.54%	無
	達榕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榕駿	0	0	0	0	0	0	361	361	361	361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361	361	0.04%	0.04%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4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7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一洲國際(股)公司	0	0	0	0	4,705	4,705	280	280	4,985 0.58%	4,985 0.58%	0	0	0	0	0	0	0	0	4,985 0.58%	4,985 0.58%	無
	一洲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郭瑞惠	0	0	0	0	0	0	60	60	60 0.01%	60 0.01%	0	0	0	0	0	0	0	0	60 0.01%	60 0.01%	無
董事	侯士欽(註2)	0	0	0	0	0	0	162	162	162 0.02%	162 0.02%	0	0	0	0	0	0	0	0	162 0.02%	162 0.02%	無
董事	泰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4,705	4,705	361	361	5,066 0.59%	5,066 0.59%	0	0	0	0	0	0	0	0	5,066 0.59%	5,066 0.59%	無
	泰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夏良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獨董	黃章富	0	0	0	0	0	0	695	695	695 0.08%	695 0.08%	0	0	0	0	0	0	0	0	695 0.08%	695 0.08%	無
獨董	吳盛忠(註2)	0	0	0	0	0	0	455	455	455 0.05%	455 0.05%	0	0	0	0	0	0	0	0	455 0.05%	455 0.05%	無
獨董	林若蓁	0	0	0	0	0	0	695	695	695 0.08%	695 0.08%	0	0	0	0	0	0	0	0	695 0.08%	695 0.08%	無
獨董	李秉翰	0	0	0	0	0	0	695	695	695 0.08%	695 0.08%	0	0	0	0	0	0	0	0	695 0.08%	695 0.08%	無
獨董	王豫元(註2)	0	0	0	0	0	0	350	350	350 0.04%	350 0.04%	0	0	0	0	0	0	0	0	350 0.04%	350 0.04%	無
獨董	李正明(註2)	0	0	0	0	0	0	350	350	350 0.04%	350 0.04%	0	0	0	0	0	0	0	0	350 0.04%	350 0.04%	無
獨董	張建國(註2)	0	0	0	0	0	0	350	350	350 0.04%	350 0.04%	0	0	0	0	0	0	0	0	350 0.04%	350 0.04%	無

註1：提供座車1輛帳面金額計3,055千元，司機費用1人計266千元。

註2：林伯峰董事、侯士欽董事、李正明獨董及張建國獨董於114.6.20解任，王豫元獨董於114.6.20改任欣淼法人董事，吳盛忠獨董於114.11.17辭任。

##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4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嘉耘 (註1、2&3)	1,571	1,571	157	157	882	882	198	0	198	0	2,808 0.33%	2,808 0.33%	2,471
總經理	李振隆 (註1&3)	1,690	2,316	59	59	756	760	200	0	200	0	2,705 0.31%	3,335 0.39%	1,894
代理副總經理	鄭震章 (註1、2&4)	923	1,123	53	53	523	523	117	0	260	0	1,616 0.19%	1,959 0.23%	1,334
執行副總經理	伍啟豪 (註1&4)	1,212	2,372	55	55	554	1,007	146	0	146	0	1,967 0.23%	3,580 0.41%	2,486
副總經理	周銘善 (註1&4)	1,132	1,132	55	55	602	602	104	0	104	0	1,893 0.21%	1,893 0.21%	1,454

註1：退職退休金係公司實際提撥經理人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金額。

註2：提供座車2輛，帳面金額共計1,881千元。

註3：李振隆總經理於114.7.3解任；鄭嘉耘總經理於114.7.3新任。

註4：伍啟豪執行副總經理於114.7.3解任；周銘善副總經理於114.7.3解任；鄭震章代理副總經理於114.7.3新任。



### (三)前5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4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嘉耘 (註1、2&3)	1,571	1,571	157	157	882	882	198	0	198	0	2,808 0.33%	2,808 0.33%	2,471
總經理	李振隆 (註1&3)	1,690	2,316	59	59	756	760	200	0	200	0	2,705 0.31%	3,335 0.39%	1,894
代理副總經理	鄭震章 (註1、2&4)	923	1,123	53	53	523	523	117	0	260	0	1,616 0.19%	1,959 0.23%	1,334
執行副總經理	伍啟豪 (註1&4)	1,212	2,372	55	55	554	1,007	146	0	146	0	1,967 0.23%	3,580 0.41%	2,486
協理	吳德信 (註1&2)	1,889	1,889	108	108	1,231	1,231	235	0	235	0	3,463 0.40%	3,463 0.40%	無
協理	陳信良 (註1&2)	1,726	1,726	173	173	1,128	1,128	215	0	215	0	3,242 0.38%	3,242 0.38%	無
經理	張莉莉 (註1&2)	1,536	1,896	153	153	1,004	1,030	192	0	450	0	2,885 0.32%	3,529 0.40%	無

註1：退職退休金係公司實際提撥經理人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金額。

註2：提供座車5輛，帳面金額共計3,020千元。

註3：李振隆總經理於114.7.3解任；鄭嘉耘總經理於114.7.3新任。

註4：伍啟豪執行副總經理於114.7.3解任；鄭震章代理副總經理於114.7.3新任。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嘉耘	0	198	198	0.02%
	總經理	李振隆	0	200	200	0.03%
	代理副總經理	鄭震章	0	117	117	0.01%
	執行副總經理	伍啟豪	0	146	146	0.02%
	副總經理	周銘善	0	104	104	0.01%
	協理	吳德信	0	235	235	0.03%
	協理	陳信良	0	215	215	0.03%
	經理	詹慶賢	0	182	182	0.02%
	經理	吳玫芬	0	193	193	0.02%
	經理	張莉莉	0	192	192	0.02%
	經理	林義斌	0	199	199	0.02%
	經理	吳家合	0	176	176	0.02%
	經理	王主穎	0	180	180	0.02%
	經理	蕭國仁	0	16	16	0.00%

\*係最近年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預估金額。

\*蕭國仁經理於114.1.21解任，李振隆總經理、伍啟豪執行副總經理及周銘善副總經理於114.7.3解任。

(五)最近2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酬金比較分析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年度	67,681	74,796	7.90%	8.74%
114年度	67,619	75,524	7.83%	8.74%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給付酬金原則 113 年度與 114 年度董事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6.4% 及 6.5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據人事管理辦法辦理及公司薪資表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伙食津貼、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即透過定期經理人會議，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其支付標準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之後提董事會決議，113 年度與 114 年度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5%及 1.27%。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 吳東進	6	0	100%	
副董事長	新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昕東	4	2	66.7%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 彭裕民	6	0	100%	
董事	欣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豫元	6	0	100%	
董事	一洲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郭瑞惠	6	0	100%	
董事	泰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薛夏良	6	0	100%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董事	達榕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榕駿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章富	3	0	100%	114.6.20 新任
獨立董事	吳盛忠	2	1	66.67%	114.6.20 新任 114.11.17 辭任
獨立董事	林若蓁	3	0	100%	114.6.20 新任
獨立董事	李秉翰	3	0	100%	114.6.2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1 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長對總體董事會評核 2.董事成員自評 3.委員自評	如下表

整體董事會評估內容及結果：

評估內容〈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得分 (滿分為 100 分)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董事成員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100
	董事成員與經營團隊溝通、互動情形	100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董事會成員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00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00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現有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00
	董事是否積極持續進修以提升公司治理	100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00
平均分數		100
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完整發揮職能且運作良好，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暨公司治理之要求。		

個別董事會成員評估內容及結果：

評估內容/六大面向	自評項目(7 項)	總得分	平均得分 (滿分為 100 分)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973	97.30
二、董事職責認知	提升公司治理	975	97.50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出席董事會情形	980	1958 98
	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978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與經營團隊溝通、互動情形	964	96.40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960	96
六、內部控制	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995	99.50
合計/平均分數		6825	97.50
評估結果：各得分皆超過 95 分，顯示董事成員對各項評估指標運作皆有正面評價。			



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評內容及評估結果：

評估內容〈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得分 (滿分為 100 分)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各委員平均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98.33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96.67
三、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96.67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98.33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委員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92.67
五、內部控制	委員會對於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92.67
平均分數		95.89
評估結果：各面向及項目得分皆超過 95 分，顯示整體委員會運作良善，全體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成果均給予正面優異之評價。		

薪酬委員會委員自評內容及評估結果：

評估內容〈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得分 (滿分為 100 分)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各委員平均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100
二、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99.33
三、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98.33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委員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95
五、內部控制	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98.33
平均分數		98.20
評估結果：各面向及項目得分皆超過 95 分，顯示全體獨立董事善盡職責，整體委員會之運作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8年6月13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1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 3.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19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張建國	2	0	100%	114.6.20 解任
獨立董事	王豫元	2	0	100%	114.6.20 解任
獨立董事	李正明	2	0	100%	114.6.20 解任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吳盛忠	2	1	67%	114.6.20 新任 114.11.17 辭任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黃章富	4	0	100%	114.6.20 新任 115.3.12 新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若綦	4	0	100%	114.6.20 新任
獨立董事	李秉翰	4	0	100%	114.6.20 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 2-12 次 114.3.13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研議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案。	✓	
	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與獨立性，提請討論案。	✓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擬提供之非確性服務項目，提請討論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13 次 114.5.8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1 次 114.6.20	擬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提請討論。	✓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提請討論。	✓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提請討論。	✓	
	本公司為短期週轉之需，擬續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及展期續約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2 次 114.8.7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3 次 114.11.6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	
	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書，提請討論案。	✓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核議案。	✓	
	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第 4 季起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並評估其適任性與獨立性，提請討論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 3-4 次 115.3.12	擬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提請討論。	✓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核議案。	✓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	✓		
	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與獨立性，提請討論案。	✓		
	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擬提供之非確性服務項目，提請討論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每年至少1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重點稽核項目。
  - (2)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 3.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1次，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 4.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114年度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4年3月13日	1. 稽核業務報告。 2. 審議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 3. 討論 113 年度內控自評報告、內控制度聲明書。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5.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與獨立性。 6. 討論 114 年簽證會計師擬提供之例行非確性服務項目。	所有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4年5月8日	1. 稽核業務報告。 2.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審議。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4年6月20日	1. 稽核業務報告。 2. 討論財務、會計主管任免。 3. 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及展期續約等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4年8月7日	1. 稽核業務報告。 2. 審議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所有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4年11月6日	1. 稽核業務報告。 2. 審議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3. 討論 115 年度預算及營運計劃書。 4. 審議 115 年度稽核計畫。 5. 討論 114 年度第 4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並評估其適任性與獨立性。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4年11月6日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解析、公司章程修訂。	4 位獨立董事中 3 位與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交流討論並記錄在案。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等，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暨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並依規定實施。除股務課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進行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均定期向股務代理機構取得最新的股東名冊，並隨時掌握實質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股權集中且董事多為主要股東派任，公司經由董事會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公司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第10條即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於成員之遴選不侷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條件，且著重於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為優先條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112年11月9日自願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每年度結束時由秘書室股務課執行評估作業，次年度2月底前完成績效評核，並提報115年3月12日董事會，作為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1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14年11月6日配合簽證會計師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並評估其適任性與獨立性，及115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經參考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共13項指標進行評估，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2. 簽證會計師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未受有懲戒處分及未有7年未更換之情形。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最近3年持續導入雲端審計平台，確保審計品質。依前述評估程序，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如(註)。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於110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秘書室股務課負責公司治理申報等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不定期email相關資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及辦理董事異動等相關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已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並載明連絡窗口電子信箱，溝通管道順暢；另公司網頁設有ESG專區，由研展部專責，適足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否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可利用公司網站連結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放置於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href="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 )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一)本公司由員工組成企業工會及勞資會議，為員工發聲，保障員工權益，並於永續報告書所揭露的資訊，增進員工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之投資，且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明確規範各層級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任，其他有關政策已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遵守迴避之原則，另適時提供董事公司治理課程相關進修資訊，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後附表。 (四)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改善情形： 1.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於年報及公司網頁。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擬加強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並揭露。 2.擬增加投資或購買綠色能源相關產品及計畫。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 1 次簽證作業，未有 7 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 2 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薛夏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黃章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王豫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	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併購實務及衍生相關勞動議題	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及案例分析	3.0
吳東進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4 年度第一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企業永續績效評比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李秉翰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展望 2026：國際政經情勢重點指標與趨勢解析	3.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小時掌握 ESG：企業永續啟動課	3.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穩定幣看金融科技：區塊鏈的實務與未來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1 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3.0
吳昕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郭瑞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吳盛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1 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彭裕民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洪榕駿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法人投票行為之實務案例解析，來落實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林若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實務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鄭震章 副總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應用	6.0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身 分 別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請參閱 第 7 頁董 事資料)	黃章富	審計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顧問、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秘書長、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秘書長，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請參閱第 7 頁董事資料)	吳盛忠	審計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曾任台北市政府環保局長，現任台中市環保局長，具有商務、營運判斷、環境永續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114.11.17 辭任
獨立董事 (請參閱第 7 頁董事資料)	林若綦	審計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現任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執行長，具有營運判斷、環境永續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請參閱第 7 頁董事資料)	李秉翰	審計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現任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 EVP 執行副總裁，具有商務、環境永續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第 6 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7 月 3 日至 117 年 6 月 19 日。

(3)本會運作方式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張建國	2	0	100	114.7.3 解任
獨立董事	王豫元	2	0	100	114.7.3 解任
獨立董事	李正明	2	0	100	114.7.3 解任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黃章富	1	0	100	114.7.3 新任
獨立董事	吳盛忠	1	0	100	114.7.3 新任 114.11.14 辭任
獨立董事	林若蓁	1	0	100	114.7.3 新任
獨立董事	李秉翰	1	0	100	114.7.3 新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詳如下表。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3.7 (第 5 屆 第 9 次)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經理人提升後薪資改敘案。		全體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報第 20 屆第 15 次 董事會核議通過。	
114.5.8 (第 5 屆 第 10 次)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調整案。		全體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報第 20 屆第 17 次 董事會核議通過。	
114.8.4 (第 6 屆 第 1 次)	1.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2.本公司代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3.本公司 114 年調薪案。 4.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全體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報第 21 屆第 2 次 董事會核議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全體委員互推 1 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職權如下：(1)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2)公司永續發展、誠信經營及環境保護之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暨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3)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 2.委員會運作依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成員吳東進董事長及吳昕東副董事長均具備公司永續經營、財務、科技新知與風險管理等專長及經驗，獨立董事各自具備財務、能源與商務等永續經營管理專長及經驗，符合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 3.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7 月 3 日至 117 年 6 月 19 日，114 年度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開會 1 次(A)，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吳東進	1	0	100	
副董事長	吳昕東	0	0	0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李秉翰	1	0	100	114.7.3 新任
獨立董事	黃章富	1	0	100	114.7.3 新任
獨立董事	林若蓁	1	0	100	114.7.3 新任
獨立董事	吳盛忠	0	1	0	114.7.3 新任 114.11.14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表。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 年 11 月 6 日 (第 2 屆第 1 次)	1.推選李秉翰獨董擔任召集人。 2.本公司 115 年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計畫，提請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115年就企業永續經營提報目標計畫，其內容涵蓋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3大面向，訂定多個策略目標與計畫，案經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5年3月12日董事會，由董事會對所訂之永續發展各項行動目標進行督導。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1.本公司已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於112年11月9日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討論各項節能減碳方案、風險管理方案執行進度與目標達成狀況，114年召開第2屆第1次會議，議事錄提115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p> <p>2.由研究發展部負責編製永續報告書，其他單位則協助推動各項相關事務，每季至少1次於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不定期於經理會報告執行成果、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p>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p>1.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台北市總公司及內湖基地)，對於例行性作業改變的風險係透過平時的管理活動進行風險管理，透過會議方式評估及提出因應對策，並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對於重大改變之風險控制則提案董事會議決。</p> <p>2.各項定期會議有課務、部室會議、業務會報、經理會議、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承攬商安全衛生協調會議、工程部門安全衛生管理會議、管理階層審查會議及安全宣導會等，以因應及降低內、外在經營環境變遷所增加之經營風險。</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制訂安全衛生風險與機會鑑別評估管理辦法，建立並維持適當的程序，持續鑑別危害，評估風險與機會，實施必要的控制與對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及影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內、外部、利害相關者關切議題。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是		<p>1.為實現健康職場及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透過P-D-C-A循環方式來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辦理內外部稽核、安全衛生宣導會(含健康講座)、捐血活動、醫護健康促進及健康檢查。不定期提報風險評估、虛驚事故或潛在危害，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職場4大計畫、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方案及聘請合格講師辦理員工與承攬商在職教育訓練，另持續派員接受外部機構專業領域課程。</p> <p>2.本公司依「ISO 45001:2018年版」、「勞動部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將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規章納入，構成一套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涵蓋範圍：本公司全體員工、承攬商、社區及民眾等利害相關者及所有相關之製程、設備、作業、場所、議題等。112年3月持續通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驗證合格，有效期至115年5月17日，為台灣第1家獲得ISO45001認證通過的民營瓦斯公司，並將持續取得驗證。</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本公司致力於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多年來實施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每年須減少1%能源，因此依節能目標及行動計畫，循序漸進地改善空調系統與照明等主要耗能設備，提升企業環境監控能力，以達到降低能源成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自然環境盡一份心力。114年度節能計畫成效為節省523KWH的電能消耗。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本公司啟動導入IFRS S1/S2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優化氣候風險治理架構；透過布局燃料電池及熱電共生等前瞻技術，強化低碳能源供應組合。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1.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p> <p>溫室氣體排放量：</p> <p>113年</p> <p>範疇一：309.1414 ton CO<sub>2</sub>/年</p> <p>範疇二：842.0812 ton CO<sub>2</sub>/年</p> <p>114年</p> <p>範疇一：365.1396 ton CO<sub>2</sub>/年</p> <p>範疇二：821.1924 ton CO<sub>2</sub>/年</p> <p>用水量：</p> <p>113年：13,692度</p> <p>114年：13,645度</p> <p>廢棄物回收總重量：</p> <p>113年：5,711公斤</p> <p>114年：5,107公斤</p> <p>2.本公司持續力行所有辦公場所節約用水、用電及瓦斯，夏季管控室溫 26°C，為落實資源再利用的理念，台北瓦斯大樓各辦公室樓層均設置資源回收箱，鼓勵員工將各類廢棄物(紙類、寶特瓶、鐵罐及鋁罐)妥善分類，再由大樓管理公司委託</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清潔公司，依廢棄物清運法與「廢棄物進入台北市環保局處理廠(場)之種類限制宣導及稽查手冊」之規定辦理回收、清除、處理。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本公司承諾支持與遵循各項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例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並將這些標準實踐於營運活動中。</p> <p>1.本公司針對重要人權議題，每年評估人權風險程度，擬訂減緩措施與強化補償措施，致力維持職場零人權風險之目標。於「員工行為守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章中明訂人權議題相關權責單位及通報流程，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同仁隨時查閱。另就員工權益及福祉促進事項，則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及工會座談會等活動傾聽員工心聲。</p> <p>2.本公司人權政策如下：</p> <p>(1)保障職場人權 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懷孕或以工會會員身分等為由，而在薪酬、福利、升遷、調薪、退休、教育訓練、勞動條件及勞工權益等予以歧視及差別薪酬待遇。</p> <p>(2)杜絕職場不法侵害 對於各種職場不法侵害採「零容忍」之立場，確保同仁身心之健康。制定「執行職務遭遇不法侵害執行計畫」，使員工瞭解如何防治及因應職場不法侵害。</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聘請臨場特約醫護人員分析健康檢查報告，對員工健康情形進行評估及健康管理。安全衛生室依健康檢查結果規劃相關健康講座與健康促進活動。進行骨骼肌肉症狀、工作異常負荷調查。如屬於異常負荷員工，由主管了解同仁工作量與工作狀況後對工作內容進行適度調整。</p> <p>(4)母性保護 制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維護妊娠中、分娩後1年及分娩後持續哺乳女性員工之身心健康。</p> <p>(5)性騷擾防治 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流程，設立申訴專線電話、電子信箱等多元管道處理性騷擾事件，所有案件委由專人負責處理並善盡保密之義務。</p> <p>(6)促進勞資和諧 重視勞資關係，定期與企業工會溝通座談，勞資雙方共組「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供同仁多元發聲管道。</p> <p>(7)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定，以維護隱私資料安全性。本公司每年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說明會，114年共計929人次參加課程，訓練時數合計1,071小時，並於課後實施線上評量測驗。</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p>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本公司員工任用、待遇、差勤、獎懲、考核、升遷、福利、訓練、離退、撫卹等事項。</p> <p>2.各項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透過內部教育訓練等方式傳達法令與工作規則，使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培養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工作滿足感及提高企業競爭力。</p> <p>3.本公司致力於職場平等與多元化，堅守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原則，確保員工不受到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情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公平對待的困擾。且重視員工的多元性，僱用身心障礙者占員工總人數1.7%，僱用比率優於法令1%規定。僱用原住民員工占員工總人數1.3%，超越法定僱用人數，並僱用外籍員工0名，且無違反其工作權益和人權之情況。114年女性管理者佔比為31.1%。</p> <p>4.本公司訂定公平而合理薪資政策，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另為激勵員工向上，年終獎金實施差異化，充分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永續政策結合，並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酬勞金與年終獎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惟基層員工分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總數之50%，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1.本公司每季辦理安全宣導及不定期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14 場 921 人次，課程主題包含：施工安全注意事項(114 年職安法預告修訂法規)、交通安全宣導、高氣溫引起之熱危害預防、禁菸宣導、減油減壓更健康、痛到沒辦法入睡? 如何克服神經痛、吃再多的止痛藥都沒用? 認識神經痛、戰勝潛在的雙子殺手-高血壓及高血脂、道路作業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宣導，每年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114 年參加率 99%，每月 6 場次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p> <p>2.取得國際 ISO 45001/TOSHMS 認證有效期至 115 年 5 月 17 日。</p> <p>3.無災害工時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7,457,134 工時，114 年無發生員工職業災害，職業災害比率為 0。</p> <p>4.114 年無發生火災，火災事件比率為 0。總務部財產管理課每半年辦理 1 次消防宣導：114 年宣導主題上半年為火災逃生避難原則，下半年為火災來了怎麼辦？火場求生原則報你知，讓員工瞭解工作環境的逃生梯位置，及確保逃生通道保持暢通且不得堆置物品，並加強員工對滅火器設置位置及正確使用觀念之認識，以期於火災發生時能即時應變，降低災害風險，確保人員生命安全及公司財產之完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每年配合臺北市消防局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執行計畫，於光復大樓張掛防火布條。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依據各單位業務發展及所屬同仁專業需求，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訓練面向包含勞動衛生安全課程、稽核課程、會計課程、公司治理、資訊課程、工程證照培訓、天然氣知識技術、法規教育、行政營運及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等，以工作崗位訓練(OJT)、委外教育訓練及集中教育訓練方式執行，114年員工參訓總時數合計8,582人時，並登錄訓練履歷系統，為員工建構完整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均遵循「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於官網公告公司品質政策及安全衛生政策，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路意見信箱及申訴專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1.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著重於供應商評選及定期評鑑，評選會將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表現及是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認證作為評選考量，為強化供應商之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擬與主要供應商簽約時，將增加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解除契約之條款。 2.已訂定「物料供應商管理辦法」，確保供應商提供之物料符合品質要求，定期進行物料供應商考核，不合格者將不續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1.非財務資訊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且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製。 2.永續報告書已取得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聲明書。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公司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落實本公司品質管理永續經營之政策暨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成立之《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每年繳納會費28萬元整，作為舉辦國際性論壇、台灣永續政策研析、主辦台灣企業永續年報、培育企業永續專業師資及人才等用之經費。</li> <li>2.為位於儲氣槽及其周邊設備之鄰里敦親睦鄰，每年贊助內湖區湖興里及社子富光里里鄰節慶社區康樂活動費用；不定期配合鄰里相關文康活動以回饋里民。</li> <li>3.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合辦之心肺復甦術及基本創傷救命術課程，以嘉惠民眾充實急救常識、自救救人，並持續協辦新光基金會開辦新光講堂，提供多樣生活化的美學課程，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li> <li>4.每年參與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聯合北市瓦斯公司輪流主辦「災害防救應變聯合演習」，藉由參與聯合模擬救災，以實際演練方式提升災害之緊急應變能力，並於本公司主辦之同時邀請瓦斯槽附近居民參觀，詳細解說球槽安全性及做瓦斯相關試驗，以消弭台北市民及周遭居民對瓦斯槽疑慮，增進和諧。</li> <li>5.安全衛生方面，每年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宣導；民國99~104年連續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TOSHMS認可登錄，105年4月21日續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驗證並取得認可，109年5月18日改版認可ISO45001，有效期至115年5月17日；另民國101~104年連續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08認可登錄；於104年12月15日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驗證，符合標準並取得認可登錄至今，核發ISO9001/CNS 12681品質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至116年11月27日；且安衛室每年不定期舉辦捐血活動約3場。</li> <li>6.為提升本公司自用樓層節約能源績效，藉由系統化管理模式以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本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核發之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為3年，皆於屆滿前續取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驗證證書，最近之有效期至115年12月18日。</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7.積極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105年底提出新節電運動計劃，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能源轉型政策，戮力推廣大型商業用戶由仰賴高污染之重油或其他燃料改使用節淨之天然氣，建立未來環境永續發展之低碳社會，同步推進民生用戶使用天然氣之普及率，確保能源供應穩定與安全。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以董事會為因應氣候變遷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審議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並監督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112 年成立功能性委員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獨立董事，針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參考 TCFD 的架構，鑑別出相關各項風險，制定管理策略並進行策略性的風險管理。由總經理負責監督各項節能減碳方案、風險管理方案執行進度與目標達成狀況，且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將相關議題執行進度向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本公司鑑別氣候之風險與機會後，依據後果及可能性等級評量標準評估出風險指數。風險和機會之等級確認後，分別擬訂減輕、轉移、控制或接受之相關因應對策，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分析治理、經濟、環境、社會等各面向主要議題並將以上評估影響衝擊較大者，揭露已擬定之因應方法如表 1.1-1 及 1.1-2： 表 1.1-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類型 轉型/實體</th> <th>風險 議題</th> <th>風 險 類 別</th> <th>主要氣候相關 風險因素</th> <th>風險管理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td> <td>政策與 法規</td> <td>中度 風險/ 長期 目標</td> <td>氣候變遷因應 法-徵收碳費 ：超額及非超 額碳排，皆有 可能徵收碳費 。</td> <td>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 碳方案，並逐步朝向 低碳轉型，評估投資 ：(1)綠能發電設施( 風能、太陽能)及儲能 系統。(2)氫能產業。</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型 轉型/實體	風險 議題	風 險 類 別	主要氣候相關 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方案	轉型風險	政策與 法規	中度 風險/ 長期 目標	氣候變遷因應 法-徵收碳費 ：超額及非超 額碳排，皆有 可能徵收碳費 。	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 碳方案，並逐步朝向 低碳轉型，評估投資 ：(1)綠能發電設施( 風能、太陽能)及儲能 系統。(2)氫能產業。
風險類型 轉型/實體	風險 議題	風 險 類 別	主要氣候相關 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方案							
轉型風險	政策與 法規	中度 風險/ 長期 目標	氣候變遷因應 法-徵收碳費 ：超額及非超 額碳排，皆有 可能徵收碳費 。	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 碳方案，並逐步朝向 低碳轉型，評估投資 ：(1)綠能發電設施( 風能、太陽能)及儲能 系統。(2)氫能產業。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類型 轉型/實體	風險 議題	風 險 類 別	主要氣候相關 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方案
轉型風險	用戶行為改變	中度 風險/ 中、長 期目 標	氣候變遷導致氣溫逐年升高，用戶使用天然氣的時間縮短，可能改裝IH爐及電熱式熱水器。	本公司面臨天然氣未來可能被其他綠能取代之風險，目前將積極宣導天然氣安全，重視工安及提高輸氣管線及裝置的普及率來因應潛在的風險。
實體風險	急性極端氣候/強降雨/洪災/颱風	低度 風險/ 短期 目標	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性氣候頻率漸增，可能因豪大雨、強颱風而影響輸氣，造成停氣損失。	本公司位於地面上之供氣設備所在地皆設置防水閘門，且主要輸氣管線皆位於地下，不易受颱風及洪水的影響，未來仍將持續投資相關防災及監控等設備。

表 1.1-2

機會 議題	機會 類別	主要氣候相關機會因素	機會管理方案
提高能源效率	轉型 機會	政府能源政策擴大天然氣使用，預期在114年將目前發電能源配比調整，其中隨著燃煤發電比重由45.5%減少至27%，天然氣發電則自34.3%提高至50%。在發電能源配比改變下，推估電價朝上升的趨勢發展，故以使用天然氣作為驅動能源之瓦斯熱泵空調(GHP)系統，具有提升環境保護及優化能源配置等特點，是未來利於推展的重要設備。	於總公司1樓辦公區域驗證，110年度總能源費用與未引進GHP前108年全年度相較減少44%，總耗電量則大幅減少87%。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GHP系統以達到節省用電，提高天然氣使用的政策。燃燒天然氣排碳量較電力少，且天然氣以管線輸送，沒有能源損失。
產品與服務	轉型 機會	微電腦瓦斯表在5級強震時會自動遮斷瓦斯，可維護用戶身家安全。本公司面臨不可改變的環境因素，積極推廣用戶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加裝警報器，配合政策鼓勵用戶換裝微電腦表。	截至114年12月微電腦表裝置率為76.56%，本公司站在維護用戶用氣安全的考量下，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行微電腦瓦斯表。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對本公司最直接影響為天然氣供應與銷售量變化，在財務因應上，於資金需求準備必須更具彈性與高度調節以為轉型。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企業的永續經營必須考量各種潛在性的風險議題與營運評估。風險議題從過往的單一經濟面向，更進而衍伸出許多不同的面向，包含：環境、社會、科技及政策等，配合主管機關的政策及法令要求，進一步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整合於公司的整體風險中，管制與對策。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尚研議中。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尚研議中。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尚研議中。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尚研議中。

項目	執行情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9.本公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管理，並以 113 年為基準年度，逐步建置完整之溫室氣體管理機制。短期目標為完成 114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資料之第三方確信；中長期則透過能源管理、設備汰換、老舊管線更新、微電腦瓦斯表推廣及高效率天然氣設備應用等措施，逐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朝低碳營運方向持續精進。相關執行情形由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以落實減碳治理與永續經營目標。

####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365.1396	0.1082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預計 115 年完成確信
子公司	4.9250	0.0015		
合計	370.0646	0.1097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821.1924	0.2434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預計 115 年完成確信
子公司	8.3268	0.0025		
合計	829.5192	0.2459		
範疇三	目前尚不揭露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是	是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一)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且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與內控、稽核等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原則，明令全體員工須依循，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二)遵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採購方面，遵守本公司內控制度採購作業循環之各項規定，嚴禁及防止收賄之情形。</li> <li>2.瓦斯定期檢查不收費用，若有更換瓦斯器材，現場不收費用，該器材費用計入下期瓦斯氣費單中收取。</li> <li>3.用戶管線設備裝置工程計費，均遵照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計價收費，並請申請人直接臨櫃繳交或電匯。</li> <li>4.訂定承攬商管理辦法，載明不得以金錢或物品賄賂員工，以約束本公司承攬廠商，並每年召開1次以上會議宣導。</li> <li>5.本公司所屬人員均已簽署員工保密切結書制度化多年在案，在職或離職期間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項營業資訊、秘密與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均負有保密義務。</li> <li>6.本公司就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予以規範暨遵循，並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三)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
二、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已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作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該委員會於114年11月6日召開第2屆第1次會議，審議114年永續經營重點目標計畫執行進度暨115年度永續經營目標討論案(包含誠信經營面之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議事錄提115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和「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詳實記載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	是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以正直、客觀及獨立性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之核心職務，查核工作秉持誠實信用原則，遵循相關法律規定及稽核專業之要求據實適當揭露，以作成稽核報告陳核後交付審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委員會各委員查閱。</p> <p>(五)稽核、採購單位、財會、股務人員及經理人均視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定期參加誠信經營等相關課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是	是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一)</p> <p>1. 為維護公司信譽及促進健全經營，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檢舉制度」，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或郵寄信箱收件地址等受理專責人員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事。本公司稽核室為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專責單位。</p> <p>2. 檢舉管道資訊：(1)檢舉專線：(02)2768-4999分機402 (2)檢舉信箱：f0@taipeigas.com.tw或郵寄本公司(10560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4樓)稽核室。(3)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稽核室。</p> <p>(二) 本公司檢舉制度明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案件調查完成之後續處理及保密機制等規定。</p> <p>1. 調查程序處理：</p> <p>(1) 由受理單位負責開啟及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內容等嚴格保密；對於需實際進行調查之檢舉事項，由受理單位進行調查。</p> <p>(2) 受理單位完成必要之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之事實，出具相應之調查報告。若檢舉案件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p>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p> <p>(3)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2.保密機制：</p> <p>(1)受理單位完成處理檢舉程序後，其相關檢舉資料以密件歸檔備查，並保存5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2)徹底保障檢舉者的身分及利害關係者之檢舉資訊，避免因檢舉內容出現個人利益受損或者在升職、調動等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之情況，負責調查檢舉事項者嚴格遵守保密檢舉者與檢舉事項。</p> <p>(三)114年受理舉報件數為0件。</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p>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執行情形」於官網。</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執行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之精神服務社會大眾，由工務部供應品質穩定之天然氣給用戶使用，並繼續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TOSHMS及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國際標準認可登錄。此外，自99年起便由研究發展部定期出版企業永續報告書，並每年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舉辦之「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能源產業組」，114年獲銀獎之佳績。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治理運作聯絡人：鄭震章代理副總經理  
電話：(02)2768-4999 轉 562  
E-mail：kevien@taipeigas.com.tw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相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共 13 人其中有 3 位通過「企業內部控制」及 1 位通過「公司治理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控聲明書公告> 9908>查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3.13	核議 113 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審議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核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討論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討論評估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與獨立性。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同意修訂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討論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4.4.23	董事會提名第 21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第 21 屆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5.8	承認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調整，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4.7.3	聘任本公司總經理，提請同意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聘任本公司代理副總經理，提請同意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選任，提請同意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委任本公司經理人，提請同意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委任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為短期週轉之需，擬續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及展期續約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向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董事責任險，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委任本公司第 2 屆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4.8.7	承認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4 年調薪，提請審議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4.11.6	承認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討論 115 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書。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核議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研發主管之任命，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第 4 季起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並評估其適任性與獨立性，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參加台灣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發起設立，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人事審議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5.3.12	核議 114 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審議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核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討論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討論評估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與獨立性。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追認修正本公司營業章程。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討論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討論訂定115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暨召集事由。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6.20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本公司發行股份為 516,358,000 股，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114.8.5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4.8.29 發放。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選舉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表。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1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1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 曾建銘	114.01.01~ 114.11.06	4,900	2,365	7,265	1. 非審計公費:營業稅直扣法查核簽證公費 170 千元、打字印刷費等 133 千元、非確信服務專案 1,567 千元、合併報表編製服務專案 495 千元。 2.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曾建銘 劉書琳	114.11.06~ 11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第 4 點至第 1 目第 7 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建銘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 114 年 11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1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常用報表>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9908>查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pap1>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2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東進 Q	31,294,455	6.06%	0	0	0	0	BJ	董事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A	30,190,000	5.85%	0	0	0	0	無	無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B	28,590,761	5.54%	0	0	0	0	FL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吳東進 Q	31,294,455	6.06%	0	0	0	0	BJ	董事長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彭裕民 C	0	0%	0	0	0	0	無	無
粵興華投資(股)公司 H	26,768,266	5.18%	0	0	0	0	無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F	20,213,826	3.91%	0	0	0	0	BLJ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啟業化工(股)公司J	15,493,101	3.00%	0	0	0	0	FL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儒盈實業(股)公司L	13,917,177	2.70%	0	0	0	0	BFJ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M	11,699,329	2.27%	0	0	0	0	無	無
新光紡織(股)公司O	10,738,008	2.08%	0	0	0	0	無	無
欣湖天然氣(股)公司K	10,430,000	2.02%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10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啟業化工(股)公司(註1)	5,309	26.55	2,875	14.37	8,184	40.89
百動投資(股)公司(註1)	47,051	99.97	0	0	47,051	99.97
千島投資(股)公司(註1)	79,153	99.72	0	0	79,153	99.72
新海瓦斯(股)公司(註2)	16,919	9.43	44,773	24.94	61,692	34.37
台北太陽能實業(股)公司(註1)	500	50.00	489	48.90	989	98.89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公司(註1)	29,500	19.67	3,000	2.00	32,500	21.67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2)	1,550	31.00	0	0	1,550	31.00

註1：母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

註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參、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2	2	10	556,000	5,560,000	525,800	5,258,000	註銷股本140,000,000元	無	註1
92	8	10	556,000	5,560,000	518,800	5,188,000	註銷股本70,000,000元	無	註2
92	11	10	556,000	5,560,000	516,358	5,163,580	註銷股本24,420,000元	無	註3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 日台財證三第 0910158948 號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2 月 19 日台財證三第 0920105937 號函  
經濟部 92 年 3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75270 號函核准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3 日(92)台財證三第 0920125426 號函  
經濟部 92 年 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267690 號函核准

註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2 月 21 日(90)台財證三第 105261 號函  
經濟部 92 年 1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334530 號函核准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6,358,000 股	39,642,000 股	556,000,000 股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東進		31,294,455 股	6.0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190,000 股	5.8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8,590,761 股	5.54%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26,768,266 股	5.1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213,826 股	3.91%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493,101 股	3.00%
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17,177 股	2.7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1,699,329 股	2.2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738,008 股	2.08%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430,000 股	2.02%

##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屬公用瓦斯事業，為公司永續經營，以追求未來成長與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股利政策之考量方向。基於經營所需之資金，穩定股利發放，擬採兼顧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 50%。另盈餘分派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避免資本過度膨脹。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擬分配股利 1.2 元，預計發放股利佔 114 年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調整後稅後淨利比率为 82.76%；因考量本公司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且避免資本過度膨脹，故全數以現金發放，俟股東會通過後，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2% 為員工酬勞，惟基層員工（經理人以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總數之 50%，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不列入上開董事酬勞之計算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20,000,000 元；董事酬勞 40,0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20,000,000 元、董事酬勞 40,000,000 元，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相同。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年12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銷除股份	銷除股份	銷除股份
買回期間	89年11月18日 至 90年1月17日	90年1月19日 至 90年3月18日	90年6月29日 至 90年8月28日	90年8月17日 至 90年10月16日	91年9月27日 至 91年11月26日	91年12月27日 至 92年2月26日	92年3月27日 至 92年5月26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元至17元	每股新台幣 10元至18元	每股新台幣 10至15元	每股新台幣 10元至14.5元	每股新台幣 10元至13元	每股新台幣 10元至13元	每股新台幣 10元至1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2,442,000股	未執行	普通股： 5,000,000股	普通股： 7,000,000股	普通股： 7,000,000股	普通股： 7,000,000股	普通股： 7,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6,603,121元	-	新台幣 47,828,056元	新台幣 73,697,949元	新台幣 65,925,276元	新台幣 73,021,169元	新台幣 71,309,367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 買回數量之比率(%)	17.44%	-	100%	100%	100%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 轉讓之股份數量	銷除： 2,442,000股	-	轉讓： 5,000,000股	轉讓： 7,000,000股	銷除： 7,000,000股	銷除： 7,000,000股	銷除： 7,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	-	-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	-	-	-	-	-	-

截至目前共計銷除股份 23,442,000 股；轉讓員工 12,00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63,580,000 元。



七、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2.本公司最近3年內並無現金增資。

### (二)執行情形

(不適用)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D201011公用天然氣事業。
- (2)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 CR01010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4)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5)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6) JE01010租賃業。
- (7)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8)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9) JA02051度量衡器修理業。
- (10)G903010電信事業。
- (11)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12)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 E603130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16)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7)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8)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0) 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1)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 (22) E599010配管工程業。
- (23)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24)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25) JA02990其他修理業。
- (2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業務內容	營業收入金額(千元)	營業比重
氣體收入	2,354,720	69.79%
裝置收入	646,707	19.17%
器具收入	28,606	0.85%
通信收入	60,001	1.78%
勞務收入	17,703	0.52%
租賃收入	266,294	7.89%
合計	3,374,031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除導管瓦斯之銷售、瓦斯設備裝置工程及相關器材之供應外兼營瓦斯熱泵空調GHP、瓦斯器具之販賣與安裝服務，以及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及辦公大樓出租等業務。

##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響應政府「打造低碳環境」之能源政策，公司持續推展「用戶購買器具無息分期付款優惠專案」，藉此提供用戶的服務，加速更換老舊器具，同時配合用戶定期檢視住家瓦斯器具安全，降低因空氣循環效率不良所導致一氧化碳中毒的機會，提高安全的保障；此外，另持續積極推動「迴水機預熱節水系統」，藉由自動控制裝置，使熱水器後端管路中冷水經由迴水機預熱機制，達到節水與節能的實際效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而長期得以減緩環境暖化的衝擊。

國發會最新人口推估報告，台灣將會進入超高齡社會，每5人就有1人是65歲以上人口，至123年，全國一半以上是中高齡超過50歲人口。在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下，不見得每戶都有家人可留在家中照顧長輩，若因家中長輩不幸退化，且三餐須自行烹調，可能需要承擔較多的風險。

因此，我們推出1項符合社會需求的產品「瓦斯爐自動關」，設計簡單且實用的安全輔助器材，在瓦斯爐使用上提供多一分保障，降低廚房起火意外災害的發生率，亦是本公司在居家安全保護網的延伸。



另為響應全球積極節能減碳打造綠能環境，公司將持續研究及推廣瓦斯汽電共生、廢熱有效回收再利用，並廣泛蒐集研究國內外相關管線材料、工程技術及新知、高效能熱水系統、天然氣產氫技術、燃料電池與智慧電網、太陽能、再生能源科技、能源技術服務等相關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產業技術發展最新趨勢。

## (二)產業概況：

天然氣產業之上游包括天然氣探勘、淨化、液化等天然氣生產事業及國外氣源採購之天然氣進口事業。中游業務主要包括以管道、艦舶或陸路等運輸天然氣提供給下游產業。上、中游均為具有高經濟規模、高技術才能進入之產業。目前我國之中上游主要為台灣中油公司向卡達、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進口液化天然氣，置入地下儲槽，以超低溫、常壓方式儲存後經氣化器轉換為氣態天然氣，透過大口徑地下輸氣管線以管線輸送給下游產業全國 20 餘家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用天然氣事業，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公司則將天然氣配送銷售給工業、商業、服務業及家庭用戶等作為原料或燃氣使用。目前本公司亦向台灣中油公司購買天然氣，經分別降壓至適當壓力後，再配送給家用、商業及服務業等民生用戶使用。上述各級產業均依「天然氣事業法」之規範來運作。

## (三)行業特殊性指標

天然氣瓦斯業之除了穩定供氣來源帶給人們便利生活品質外，為維持設備安全，提供消費者安全無虞之消費品質，必需嚴格遵從法令之規定；臺北市政府所規定 2 年 1 次之安全定期檢查，瓦斯業者必須 2 年 1 次就轄區用戶提供免費之安全檢查，逐家挨戶說明並檢查為了確保設備之安全性，同時也是教育民眾如何安全使用設備，故安全定檢率成為瓦斯業界之行業特殊性指標。

114 年度本公司就應受檢戶發出 207,120 件通知，接受檢查戶計 181,956 戶，定檢達成率為 87.9%。

####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 1.研究發展費用：

114年度研究開發人事費用為23,028,774元。

115年度研究開發人事費用截至2月24日止為9,754,013元；整年度費用預估為29,235,143元。

##### 2.研究開發之成果：

本公司為能源服務公司，為推廣天然氣及分散型能源系統，透過高效率、高度利用，減輕用戶端對環境造成之負荷，訂定短、中長期計劃逐步執行。在短期計劃部分，以推廣家庭用高效率潛熱回收型熱水器及將飯店、醫院鍋爐用燃料轉換為天然瓦斯。在中、長期計劃部分，則引進家庭用燃料電池系統(ENE-FARM)及推廣辦公大樓、學校採用瓦斯熱泵空調(GHP)系統，並透過與國內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領導廠商深化合作，我們策略性布局分散式能源市場，將燃料電池應用推廣至醫療體系、頂級住宅及工業客戶，顯著提升用戶端的電力韌性，減少排碳達2050年淨零目標。

其中為評估分析瓦斯熱泵空調(GHP)系統的冷暖房效率，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CO<sub>2</sub>的排放，目前正積極推廣中，可降低電力消耗外並可達到分散能源的效果。

管理制度面向則持續執行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除提昇能源使用績效，節約能源耗用，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外，更以安全第一、品質卓越、顧客至上、服務周到為品質目標，達成永續經營目的。

資訊課依據各部門作業需求，自行開發營運管理資訊系統(MIS)，除建立各單位資訊業務自動化，並承攬「新海瓦斯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之MIS資訊系統維護專案，持續提昇資訊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減少紙張耗材浪費、強化用戶服務...等。在E化服務方面，網站提供用戶快速加入「LINE官方帳號」、「電子帳單申請」及「微電腦瓦斯表復歸操作」影片教學，「用戶服務」專區提供「氣費查詢」(三段式條碼即時繳費)、「自報度數」(Android版APP下載)、「搬家、過戶度數結算」、「房屋所有權人名義變更」及「服務Q&A」等各項線上申辦與查詢業務，使資訊服務更加行動化與簡便。



104年配合公用事業全面開立電子發票服務，除自行開發電子發票傳輸系統，並於網站增設「電子發票服務專區」，提供用戶線上查詢及電子發票歸戶作業。107年自行開發「用戶管線定期檢查系統」APP，大幅簡化承攬商作業流程，且進一步協助「新海瓦斯」、「欣欣天然氣」導入該系統，藉由行動裝置與MIS系統整合應用，減少人力作業時間，大幅提升資訊作業效率與品質。111年再導入「十年換表APP」資訊系統，承攬商改採無紙化作業，加速提升換表人員資訊作業效率與用戶服務品質，經由資訊化流程整合，大幅簡化作業程序提升效益，以降低整體作業成本。112年協助「新海瓦斯」導入「定期換表APP」資訊系統，使該公司同享資訊作業改善所獲得的效率提升，並加以落實企業節能減碳。

113年推動電子公文簽核系統提升公文傳遞效率，減少紙張浪費，以科技落實環保及永續經營目標，並於114年全面實施。

在圖資系統方面，圖資課建立竣工圖繪製清料系統(EasyGas)，將管線竣工圖、器箱圖卡由手繪轉為電子圖檔，朝向無紙化邁進，並自動產生料單，結合MIS系統自動清料、結算，以節省作業人力、時間。因應主管機關要求，自行開發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制定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GML格式)」程式，提報圖資相關資料，以保障瓦斯管線設施安全；另建立瓦斯管線地理資訊系統(GIS)，並開發資訊互連功能(藉由門牌號碼或管線編號連結MIS之用戶地址或用戶號碼)，可即時調閱瓦斯管線圖、歷史竣工圖及相關動態，使圖(GIS)與資(MIS)更緊密結合，並於112年升級圖資查詢系統網站供同仁使用，透過手機或平板提供圖資機動查詢功能，可縮短瓦斯圖資查詢時間，提升緊急應變能力；且於113年建置「搶修派遣APP與圖資即時展示」資訊系統，整合MIS各項受理案件資訊與無紙化作業環境，提供作業單位與各級決策主管，掌握即時工程案件動態與統計資訊。

資訊部將持續以MIS及GIS系統之開發經驗，協助瓦斯同業共享資訊化成果，並創造利潤增加公司營收。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配合經濟部能源署逐年增加微電腦瓦斯表用戶之推廣計畫，加強微電腦搭配瓦斯警報器及瓦斯安全設備之推廣，以提昇瓦斯使用安全。另加強用戶補密作業，提高營業區域內瓦斯用戶之普及率；加強瓦斯器具及發電機用柴油、天然氣雙燃料系統套件及家(商)用瓦斯發電機組及瓦斯乾衣機之行銷推廣。
- 2.長期：配合台灣邁入老人化社會，專為銀髮族規劃推廣瓦斯地板暖房、室內暖風機及恆溫泡澡等瓦斯熱水器，以及瓦斯熱泵空調(GHP)系統、瓦斯汽電共生、瓦斯燃料電池、瓦斯發電機及瓦斯乾衣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台北市松山、信義、大安、萬華、中正、大同、中山等 7 行政區及士林區福華、明勝 2 里為供應區域。

#### 2.市場佔有率

至 114 年 12 月底累計本公司供應區住戶數為 600,830 戶，供氣使用戶數為 409,949 戶，占供應區域總戶數之 68.23%。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國際上瓦斯頁岩氣及水底可燃冰（天然氣水合物）等能源蘊藏量極為豐富，並進行大量開採，致使台灣中油公司供應天然氣來源量大增，故氣源不虞匱乏。另本公司營業區域用戶成長緩和，用量需求穩定。

####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屬民營公用天然氣事業，適用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同一營業區域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設立同性質之公司。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天然氣為全世界公認最無污染之燃料，雖使用天然氣須先支付配管費用，惟以熱值換算後之售價較桶裝液化石油氣便宜極多，長期使用甚為划算，符合節能減碳之功效，佐以高度便利性，故都市居民樂於使用。
- (2)本公司營業區域為台北市之精華區，餐飲店、大飯店、旅館眾多，隨著現代生活習慣的改變，外食人口持續增加，故天然氣銷售量可保持穩定成長。
- (3)桶裝液化石油氣乃由液態汽化為氣態後加以使用，須經常拆裝換桶，且其比重較空氣為重，若有漏氣，易沈積於地面；而天然氣以導管輸送，無須經常拆裝，且比重較空氣為輕，若有漏氣，易向空中飄散，較桶裝液化石油氣安全許多。
- (4)本公司於營業區域內設置完備之瓦斯供應系統，使瓦斯可以穩定壓力供應各大街小巷之用戶使用，且提供 24 小時緊急維護及貼心之用戶服務，使得用戶深具信心而樂於使用。
- (5)政府自 79 年起以長期合約方式進口液化天然氣，氣源充足穩定，無匱乏之虞。
- (6)政府能源政策擴大天然氣使用，預期在 114 年將目前發電能源配比調整，其中隨著燃煤發電比重由 45.5%減少至 27%，天然氣發電則自 34.3%提高至 50%。在發電能源配比的改變下，推估電價格朝上升的趨勢發展，據此，以使用天然氣作為驅動能源之瓦斯熱泵空調(GHP)系統，具有提升環境保護及優化能源配置等特點，是未來利於推展的重要設備。
- (7)本公司成立瓦斯器具及系統廚具展示中心，並有專業維修團隊負責用戶瓦斯器具安全維修服務，提高用戶使用瓦斯器具之安全性，並以特價優惠及1年12期無息分期付款方式服務用戶。
- (8)大型熱水器、瓦斯乾衣機之方便性和舒適性漸為國人所接受使用，有利於本公司此類器具之銷售和瓦斯使用量之成長。

不利因素：

- (1)本公司屬於民營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受主管機關管制。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可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報請調整瓦斯價格，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能源署核定；惟自 95 年起實施基本費及從量費新制後，本公司每度天然氣售價減除氣源成本後之價格從未調整過。
- (2)微波爐、電磁爐及熱泵之大量使用減緩了天然氣使用量的增加。

因應對策：

- (1)促使政府儘速完成法規修訂，使瓦斯費率合理化。
- (2)加強瓦斯空調、瓦斯汽電共生及燃料電池等瓦斯耗用量大用戶之推廣；另加強推廣醫院、飯店使用瓦斯蒸氣鍋爐，以大量增加瓦斯用量。
- (3)加強已有瓦斯配管但尚未裝表使用之用戶補密作業。
- (4)加強一般家庭符合能源效率之瓦斯熱水器及瓦斯台爐之推廣，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5)加強與各里長配合持續推展老舊社區使用天然氣，提升天然氣普及率。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屬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業務為天然氣之供應，提供安全、經濟、方便、衛生之天然氣供台北市民使用，其氣源均購自台灣中油公司，公司本身並不從事天然氣接收、製造。近年來為了配合政府政策及保障用戶瓦斯使用安全，陸續引進瓦斯安全設備，諸如：安全龍頭、微電腦瓦斯表、瓦斯警報器及瓦斯安全監控設備等，大大提高用戶瓦斯使用安全。

85 年 3 月自創「台北瓦斯」品牌之瓦斯器具，行銷台北各區域，並嚴格控管品質提昇用戶使用安全；引進日本一流瓦斯器具品牌 PALOMA 之熱水器供市民選擇使用，其優點為保持恆溫、出水量



大、強制排氣且附缺氧警報自動熄火關閉瓦斯的設備，可避免燙傷及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以確保瓦斯使用安全及舒適的目的，獲得用戶熱烈迴響。

國家能源政策的走向與電價調漲趨勢，將更有利於用戶之採用瓦斯熱泵空調 GHP，本公司與台灣松下於 110 年合作全力投入 GHP 業務推展，預先整備未來全面性的市場發展。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供應之氣源係由台灣中油公司所供應，該公司除生產天然氣外，亦已進口液化天然氣，故氣源不致匱乏。

### (四)最近2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資料

#### 1.主要進貨廠商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 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 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當 年 度 截 至 前 一 季 止 進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台灣中油(股)公司	1,523,444	90.80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1,518,779	90.13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460,608	92.04	無
2	其他	154,385	9.20	無	其他	166,410	9.87	無	其他	39,823	7.96	無
合計	進貨淨額	1,677,829	100	無	進貨淨額	1,685,189	100	無	進貨淨額	500,431	100	無

變動說明：本公司屬公用瓦斯事業，主要業務為瓦斯之供應，除添加臭劑外，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各瓦斯公司氣源唯一供應商，購氣量隨經濟景氣、生活習慣、氣溫變化等影響有所差異，故進貨金額亦隨之變化。

#### 2.主要銷貨各客戶名單：

本公司主要銷貨各客戶皆未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 三、最近2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 (一)最近2年度及截至115年1月31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35	237	237
	職 工	—	—	—
	雇 員	—	—	—
	合 計	235	237	237
平均年 齡		43.39	42.02	42.05
平均服務年資		17.40	16.22	16.13
學 歷 分 布 %	博 士	—	—	—
	碩 士	8.09	8.02	7.59
	大 專	76.17	73.42	73.42
	高 中	15.74	18.57	18.99
	高中以下	—	—	—

####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方面：

- 1.為落實 6S(安全、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制定有「自動檢查巡視辦法」，定期由各部、室安全衛生督導檢查人員執行職場各項安全衛生檢查，並制定有「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選拔辦法」，每年辦理兩次推行職場安全衛生環境之評審及內、外部安全衛生稽核，藉以不斷改善安全衛生環境，提供員工安全、舒適及有效率的工作環境。近年獲獎如下：94 年獲頒「台北市職場健康促進優良獎」；97 年獲頒「台北市無菸職場-健康績優獎」及「全國績優健康職場-菸害防制樂群健康獎」；98 年獲頒「台北市健康職場-健康卓越獎」及「全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促進健康永續獎」；99、100、106 年分別榮獲台北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勞動安全獎」，101~114 全年度均達成零災害之目標，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零災害為 7,457,134 工時。
- 2.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人身安全，除遵守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之外，並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令其無後顧之憂。



3.為降低工安風險，提升公司安全衛生水準，自 91 年 5 月 9 日開始建制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92 年 11 月 24 日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93~98 年連續 6 年通過第三方安全衛生外部稽核，維持有效認可登錄。99 年 4 月 21 日取得 OHSAS 18001/TOSHMS 認證，並連續 13 年通過第三方安全衛生外部稽核，後因國際標準組織發佈實施 ISO 45001，本公司亦配合於 109 年 4 月將 OHSAS 18001 轉版為 ISO 45001，為台灣第 1 家獲得 ISO 45001 認證通過的瓦斯公司，有效認可登錄至 115 年 5 月 17 日。

###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規範方面：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範員工任用、差勤、獎懲、考核、訓練等事項，使員工於作業及行為上有所依循；各單位亦就其工作職掌，由專人定期查詢相關政府法規，適時將修訂內容傳知同仁遵循，俾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亦訂定「員工行為守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新進員工報到時實施職前訓練，使其瞭解本公司各項業務及規範，並將職場倫理及客戶應對等核心職能列入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員工相關職能。另藉由內部各層級會議等即時而良好之溝通管道，加強宣導員工個人對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之行為倫理，以維持品牌信譽及良好的社會觀感。本公司落實兩性平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女性生理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男性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資訊管理系統中公告周知，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禁止公司內部人及非內部人等獲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重大消息前或公開後規定時間內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維護市場交易公平性，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健全市場發展。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天然氣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氣是無色無味無毒氣體，為最潔淨、最安全的能源之一，本公司所供應之天然氣氣源皆由台灣中油公司所提供，利用輸氣導管輸送至用戶使用，並無一般工廠製造、精煉、蒸餾、灌裝等作業流程，故不致有產生污染之虞。

本公司最近 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污染環境而遭受處分或賠償之損失，因此並無因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未來 3 年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二)本公司最近2年天然氣儲存及供氣設備安全措施

本公司天然氣儲氣槽每年進行開放式檢查，所儲存及供輸之天然氣，性質上較為穩定安全，無液化石油氣分裝時拆卸連管工作容易漏氣之缺點，且所有儲氣槽之使用與保養均依據國內外標準，並確實做好定期檢查與保養。

為加強天然氣供應安全，於 88 年設置供應自動化監控系統（簡稱 SCADA 系統），於本公司各基地、地區整壓站及高壓管線適當地點安裝瓦斯壓力、流量、溫度、洩漏、火災、地震、水位及門禁等偵測設備，全天候 24 小時連續性的監控天然氣供應狀態。113 年完成第 2 次 SCADA 系統監控伺服器主機更新工程，並同時新增副控設備，114 年完成和平、民生整壓站監控盤及監控訊號管更新及各站監控訊號傳送之光纖轉換器汰舊換新，更新後大幅提升監控訊號穩定及天然氣供應系統安全，並持續依自動檢查計畫，定期維護保養，使 SCADA 系統處於最佳態，以維供氣安全。

### (三)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具體措施

本公司秉持「低碳、省能、環保」的觀念，建立公司能源管理系統，並自 104 年 1 月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外部認證以來，年年通過認證。



歷年來執行成效如下：

1. 78 年於光復、八德 2 棟大樓引進瓦斯汽電共生系統（台灣首創的民生用汽電共生辦公大樓），能源總效率達 74%，並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汽電共生廠合格證，其空調系統則採用以蒸氣為熱源之吸收式冰水主機。此 2 項設備均能充分利用能源，符合環保及節能減碳需求。
2. 自 99 年 9 月起量測辦公室內溫度，並完成均溫調整，自 100 年起夏季彈性調控空調設備，提高辦公室內溫度至 26°C 以上，更於 1 樓常開大門口增設空氣門以防止冷氣外洩。
3. 陸續實施多項節能減碳措施，如：地下停車場燈具及燈管減量並改用 LED 燈具、採光良好公共空間及自用樓層辦公室走道減少燈管、IDC 機房汰換燈具時改用 T5 省電燈具、停用大樓投射燈、庭園改用瓦斯燈、禁用白熾燈泡、整修廁所時採用省水省電設備、自用樓層辦公室逐步改用 LED 節能燈具、通告各承租戶要求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等。
4. 104 年 1 月在 IDC 機房空調系統購置 3 組變頻節能設備，實際節能效果可達 25% 以上。
5. 合理調整冰水主機運轉時間，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6. 推廣無紙化單據貢獻低碳社會：自 99 年 10 月 26 日起推廣用戶申辦電子繳費憑證，自 110 年 2 月 17 日起推廣電子帳單，至 114 年底累計件數合計 33,348 件，每年累計件數持續成長。
7. 113 年開始使用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使用。

(四) 114 年度本公司投入於環境及安全衛生方面之費用如下：

單位：千元

支出項目	金額
環境(E)	188,040
工安(S)	19,443
衛生(H)	1,223

## 五、勞資關係

- (一)本公司秉持「勞雇同心，創造雙贏」的理念，與企業工會互動和諧，勞資協商管道多元，包括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資會議，公司內部MIS系統並設置總經理信箱及員工交流資訊之知識分享網站。
- (二)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選代表組成，辦理公司同仁之婚喪、喜慶、傷病、退職、退休、貸款等各項福利及公開休閒活動，並補助員工參加國內外旅遊。
- (三)本公司員工退休金發給辦法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制訂：每月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員工薪資總額1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115年1月1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餘額達113,684,684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月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工資之6%，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發生之可能性極低。
- (五)本公司制訂有勞工教育訓練辦法、工作崗位訓練規則、委外教育訓練規則等規範進修及訓練之運作。114年度教育訓練計辦理集中教育訓練28班616人次4,608人時，工作崗位訓練153班902人次2,421人時，委外教育訓練91班169人次1,553人時。另114年度取得專業證照者計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乙級技術士4人，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11人。
- (六)本公司企業工會正蒐集各方意見，並規劃後續團體協約協商事宜，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工會推動協商程序。



## 六、資通安全管理

本公司為提升對資通安全之重視，依法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成立「資通安全管理、應變小組」、「個人資料保護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指定召集人，資安專責主管由資訊部主管兼任，資安專責人員由資訊課人員兼任。
- 2.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目標、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並不定期檢討修訂。
- 3.每年檢視資安及個資管理制度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與精進管理作為。

### (二)資通安全控管措施：

- 1.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2.每年辦理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本公司所屬人員均已簽屬員工保密切結書，在職或離職期間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項營業資訊、秘密與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均負有保密義務。
- 3.委外廠商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4.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5.電腦全面安裝防毒防駭軟體，結合郵件防護系統，防範駭客入侵、電腦病毒及惡意郵件攻擊，確保內部資訊作業安全。
- 6.汰換已停止支援之檔案伺服器，提升整體系統效能與安全性，確保資料儲存與傳輸的可靠性與保密性。
- 7.全面升級電腦作業系統，降低因過時軟體帶來的資安風險，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性與安全性。

- 8.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內部資訊系統並定期置換密碼。
- 9.已制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流程，由「資通安全應變小組」負責資訊安全事件處置，以適當對資通安全事件做即時處理，避免損害擴大。
- 10.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 11.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通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12.結合先進網路防禦系統及防火牆，強化網路邊界防護，阻擋殭屍網路與外部網路惡意攻擊。
- 13.加入情資共享資安聯盟，針對營運面遭遇資安問題或發現之重要資安議題，以多元情資分享管道，達到跨域資安威脅聯防之綜效，進一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三)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與檢討措施：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實施，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以保護公司與客戶資訊資產之安全。

### (四)個人資料保護：

本公司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訂定「隱私權保護政策」(請見官網-利害關係人-公司治理)，及嚴謹地執行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並建構資料治理制度，制定資料標準與分級，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營運據點、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針對營運過程中所涉及之個資隱私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在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不會提供、出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式，將個資揭露予第三人，且會依循公司所定之《隱私權保護政策》落實執行，致力維護用戶的資料安全及隱私權。



本公司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在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方面，於 102 年間即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要點」，並依要點規定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法推動小組」，負責辦理規劃、擬議、審議與評估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包括隱私權保護政策)相關事宜，並視需要召開會議，建立跨單位個資法遵循溝通平台，並提供個資保護工作所需的支援；另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要點」，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強化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以保護公司與客戶資訊資產之安全為避免客戶、供應商、事業夥伴之個資洩漏風險。本公司規劃導入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制度，提升客戶機密資訊保護安全性。日常作業環境中，本公司於硬軟體設施、人員作業等各面向持續更新並落實嚴謹的資安措施，加強釣魚郵件偵測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落實隱私與個資保護宣導等，維護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重要資產之機密性。

針對個資事件，本公司一向採取「零容忍」原則，並訂有「個人資料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程序」，如發生個人資料遭侵害事件，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上開通報與處理程序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包括但不限資安、法務、發言人及副總層級以上之主管進行調查處理。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合作）。

本公司 114 年度投入個資保護政策相關量化數據及管理指標如下：

1. 員工個資保護培訓課程：

本年度員工個資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各部室專人及新進人員內含資安個資課程)，全公司總完訓人數達 228 人，課程總時數達 153 小時，受訓員工占全體比例 95%；完訓後測驗及格率平均為 96%。

2. 事件回應與風險管理：

114 年度未有個資外洩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發生。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2.02.01 至 115.01.31 115.02.01 至 118.01.31	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締結「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長期供應本公司經營區域內家庭、商業及公私機關團體使用之天然氣。	無
勞務契約	新海瓦斯公司	110.01.01 至 114.12.31 115.01.01 至 119.12.31	與新海瓦斯簽訂管理資訊系統(MIS)承攬合約，處理業務電腦化相關作業。	無
勞務契約	新海瓦斯公司	114.01.01 至 116.12.31	與新海瓦斯簽訂管線圖資系統(GIS)維護合約，處理管線電腦化相關作業。	無
使用權利金契約	大台北寬頻公司	106.12.16 至 116.12.15	合約標的物為： 1. 本公司光纖網路資產之 25%，長度約 97 公里之專屬使用權。 2. 光纖網路所涵蓋之瓦斯管道及工作井之非專屬使用權。	無
勞務契約	欣欣瓦斯公司	114.01.01 至 115.12.31	與欣欣瓦斯簽訂管理資訊系統(MIS)維護合約，處理資訊系統運作相關作業。	無
工程契約	新瓦投資公司	114.11.07 至 115.11.06	與新瓦投資簽訂承攬瓦斯管線及相關設備工程。	無
銀行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	114.03.28 至 115.03.28	提供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2 小段 630-1 地號及建物為擔保借款額度 2 億元。	擔保借款 額度分批 循環使用
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	114.08.15 至 115.08.15	提供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2 小段 630 地號及建物為擔保借款額度 4 億元。	擔保借款 額度分批 循環使用
銀行借款	瑞穗實業銀行	114.06.01 至 115.06.01	信用貸款額度 3 億元。	信用借款 額度分批 循環使用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867,321	7,317,692	549,629	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2,001	5,276,276	35,725	0.68%
無形資產		3,012	2,063	949	46.00%
其他資產		8,184,728	7,979,178	205,550	2.58%
資產總額		21,367,062	20,575,209	791,853	3.85%
流動負債		2,384,298	2,186,760	197,538	9.03%
非流動負債		3,351,578	3,327,036	24,542	0.74%
負債總額		5,735,876	5,513,796	222,080	4.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4,121,181	13,649,528	471,653	3.46%
股 本		5,163,580	5,163,580	0	0.00%
資本公積		129,171	121,569	7,602	6.25%
保留盈餘		5,980,771	5,759,107	221,664	3.85%
其他權益		2,865,603	2,623,216	242,387	9.24%
庫藏股票		(17,944)	(17,944)	0	0.00%
非控制權益		1,510,005	1,411,885	98,120	6.95%
權益總額		15,631,186	15,061,413	569,773	3.78%

說 明：

1. 無形資產：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 949 千元，漲幅 46%，主要係因本公司為優化及解決現行編製合併報表的問題，購入倍力資訊合併報表系統軟體，進而提升產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 IFRS 集團合併報表；及為提升內部教育訓練，支付大阪瓦斯 Gmooc+教育訓練平台軟體使用費，共計取得成本為 2,865 千元，而整年度攤提費用 1,916 千元所致。
2. 其餘各項目兩年度變動比例皆未達 20%。

## 二、財務績效

###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374,031	3,317,860	56,171	1.69%
減：銷貨退回		0	0	0	0
銷貨折讓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3,374,031	3,317,860	56,171	1.69%
營業成本		(2,598,657)	(2,568,299)	30,358	1.18%
營業毛利		775,374	749,561	25,813	3.44%
營業費用		(280,133)	(285,351)	(5,218)	-1.8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354)	(1,930)	(424)	-21.97%
營業利益		492,887	462,280	30,607	6.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1,508	597,991	(36,483)	-6.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4,395	1,060,271	(5,876)	-0.55%
所得稅費用		(123,164)	(151,051)	(27,887)	-18.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31,231	909,220	22,011	2.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4,551	95,136	179,415	188.59%

1. 114 年度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較 113 年度減少 424 千元，減幅 21.97%，主要係因出售利益及報廢損失減少所致。
2.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 113 年度增加 179,415 千元，增幅 188.59%，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度增加 206,723 千元所致。
3. 其餘各項目兩年度變動比例皆未達 20%。



### 三、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03,616	1,028,657	1,940,360	1,991,91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28,657 千元，主要係由 1.業內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720,122 千元 2.因向用戶收取之預收裝置工程款較 113 年度增加，故合約負債-流動現金流入 248,405 千元 3.利息收入等其他淨流入 60,130 千元而來。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06,869 千元，主要係因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出 1,300,150 千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出 443,187 千元，其他股利收入現金流入 458,429 千元及其他淨流出 21,961 千元而來。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33,491 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636,009 千元及其他淨流入 2,518 千元，本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情形。					
2.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3.14%	44.81%	-3.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53%	100.07%	-1.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	1.42%	10.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合約負債-流動現金流量變動增加 36,941 千元，致 114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 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991,913	1,063,541	617,472	2,437,982	④	⑤
				-	-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63,541 千元，主要流入係母公司稅前淨利及折舊費用。					
(2)全年現金流出量 617,472 千元，主要現金流入係收取現金股利 396,595 千元，現金流出係支付 114 年度現金股利 619,630 千元及資本支出增加本支管汰換工程及換裝新購瓦斯表等 394,437 千元。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本支管新設更新	盈餘支應	115 年	143,810
表外管及表外管汰換	盈餘支應	115 年	137,023
換裝新購瓦斯表	盈餘支應	115 年	73,604
大樓整修、發電機汰換、監控系統及消防設備更新等	盈餘支應	115 年	40,000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1.瓦斯儲氣設備維護、檢查工程可提升供氣之穩定及安全性，減少瓦斯漏氣耗損提高用戶用氣之品質。
- 2.本支管、表外管新設係配合新增用戶增加營收，另汰換更新管線以提升用戶之供氣安全。
- 3.換裝新購瓦斯錶：配合經濟部能源署推廣微電腦瓦斯表及提高普及率，以增進用戶使用瓦斯之安全，預計 115 年度換裝新購瓦斯表等成本為為 73,604 千元。
- 4.本公司 3 棟大樓，預計 115 年度消防設備、外牆等更新、發電機汰換及能源中心設備之更新，更新成本為 40,000 千元，以維護公司員工及承租戶工作環境之舒適及安全。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1 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114年度轉投資及利息收入合計552,883千元，較113年度585,162千元減少32,279千元，主要係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增加58,803千元，及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減少93,546千元所致。

本公司除穩健經營本業外，投資策略仍將秉持以投資天然氣事業同業為主，搭配投資保全、網路通訊產業及穩定殖利率類股為輔，且為了分散投資風險，亦將部分資金轉為定存及購買商業本票，獲取穩定報酬。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 責
董事會	1.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高階管理階層	1. 佈達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 未來及當下重要風險之預警、評估潛在之損失及制定處理對策 3. 彙整重大風險事件處理結果
各部門(註)	1. 部門職掌之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公司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

註：各部門職責如下：

- 1.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定年度查核重點，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 2.秘書室：董事會議事管理、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負責法律事務管理及處理契約和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3.管理部：負責人力資源制度與運用規劃，規範員工遵行本公司行為準則，以降低人力資源風險。

- 4.財務部：財務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投資及轉投資效益評估，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 5.營業部：負責客服業務規劃、營運與管理，以降低客服業務營運風險。
- 6.展業部：負責新用戶開發，擬定推廣計劃並改善服務模式，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 7.工務部：負責材料儲運作業規劃、建置與管理；產品之購儲、品質及供應量控管；供應輸運管線之安全維護，以降低材料及產品供應安全之風險。
- 8.養護部：產品輸配管線之維修、保養，以降低公共安全之風險。
- 9.資訊部：負責業務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10.安全衛生室：負責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遵循職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 11.總務部：負責資產活化作業之規劃與營運，以提升資產價值，進而降低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 12.研究發展部：負責經營規劃，研判經營環境、技術及產業演進，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例行性作業改變的風險係透過平時的管理活動進行風險管理，經由會議的方式評估、提出因應對策，並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對於重大改變之風險控制則提案董事會議決。公司各項定期之會議有課務會議、部室會議、業務會報、經理會議、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承攬商安全衛生協調會議、工程部門安全衛生管理會議、管理階層審查會議及安全宣導會等，以因應及降低內、外在經營環境變遷所增加之經營風險。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民生消費性產業，較不易受通貨膨脹的影響；目前除未向銀行借款外，應收付款項收支皆以新台幣為主；故受利率、匯率波動影響程度也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健全，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倘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時，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目前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為發揚創辦人吳火獅先生「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的企業文化，創立迄今不間斷地持續研究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瓦斯技術與設備，藉以實踐經營理念。

同時為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效能，研究方向著重於規劃供應輸配、管線工程、能源管理、資訊應用、再生能源與營運管理等主要項目。除了持續對輸配氣管線材料、工法及設備蒐集產業界最新資訊，研究與探討引用之可行性，近期推行之研討計畫有超音波表使用評估研究、瓦斯管線防蝕與檢測研究、天然氣熱值變化之影響性調查、智慧型車載瓦斯偵漏系統測試、行動載具應用程式開發、微電腦瓦斯表智能增值服務應用研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規劃、瓦斯業務用空調系統規劃以及瓦斯管線完整性管理手冊編製等。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為 30,300,000 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經濟部能源署推廣微電腦瓦斯表政策，提高使用普及率，以增進用戶使用瓦斯之安全，採購新表之資本支出增加，用戶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增加本公司之營收。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是「公用事業」，今後我們會提昇創新成效與能力，做好以顧客滿意度為導向的服務品質與公共安全，並將天然氣做最多元應用層的推廣，從中實踐對環境與自然的最高尊重，樹立優良的企業形象一起努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瓦斯之供應，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各瓦斯公司氣源唯一供應商，政府對該公司氣源的供應及價格穩定有嚴謹的機制。銷貨對象為一般家庭及商業用戶，並無單一使用金額占銷貨淨額 10%以上用戶，惟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及獲利穩定，股東皆以長期持有為目的。若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短期財務調度之需求，股權移轉皆事先向公司申報並確認交易相對人係以長期持有為目的，故股權大量移轉對本公司並無不良的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未認列對財務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升對資通安全之重視，已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並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控管措施，持續強化資通安全之應變處理能力，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年度關係企業三書表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9908>查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進





履行企業永續責任是大台北瓦斯對於社會大眾的一項重要承諾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電話：(02)2768-4999